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關連交易：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 811,200,000 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10 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 811,200,000 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約港幣 81,100,000 元(未計開支前)。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

供股將由 Silver Star 按照及受限於下文「包銷協議及承諾」一節「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Silver Star 已同意 (i) 按總認購價港幣 23,728,173.2 元 (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方式支付) 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 237,281,732 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 29.25%；及 (ii) 包銷最多 573,918,268 股供股股份，並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及就餘額 (如有) 以現金履行其包銷責任。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將不會用作抵銷安排。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不少於約港幣 46,000,000 元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所有貸款後) 及不多於約港幣 55,000,000 元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董事會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中首筆最多港幣 3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第二筆最多港幣 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煤炭項目，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如有) 則用作營運資金。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Star 為主要股東，持有 474,563,464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5%。此外，Silver Star 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之持有人。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Silver Star 已向本公司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 Silver Star 將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承購 573,918,268 股根據供股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因此，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22,400,000股股份約29.25%增加至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33,600,000股股份約52.83%，因而引致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

Silver Star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Silver Star在上述情況下包銷供股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供股將不會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連同上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Silver Star須放棄投贊成票。

Silver Sta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Silver Star之最高包銷佣金約為港幣860,900元，而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佣金總額亦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待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左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並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Silver Star 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 Silver Star 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22,40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11,200,000 股供股股份
Silver Star 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573,918,268 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600,000 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9元折讓約28.1%；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9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26元折讓約20.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08元折讓約29.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上次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賬面淨值折讓約56%，而供股之認購價港幣0.10元則較每股賬面淨值折讓約72%，折讓額較上次供股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價較低可增加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予彙集並由Silver Star承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海外股東之豁除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相當於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連同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任何相當於任何豁除股東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應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並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其酌情權以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可能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且可能會涉及抽籤，即表示於預先分類的各個股東群中，部分合資格股東可能較其他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多額外供股股份，而未中籤的合資格股東則不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補足碎股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則彼等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完成有關登記。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任何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則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時應付股款之獨立匯款，於指定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包銷商： Silver Star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Silver Star已同意(i)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237,281,732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29.25%；及(ii)包銷最多573,918,268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獲全數包銷。

佣金： 573,918,268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向Silver Star償付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1) Silver Star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執行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而Silver Star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Silver Star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Silver Star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暫停股份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之任何期間(因供股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Silver Star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3)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而Silver Star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Silver Star合理認為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
 - (5)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Silver Star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構成影響；或
 - (6)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任何一方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

則在任何情況下，Silver Star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Star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Star為主要股東，持有474,563,464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5%。此外，Silver Star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為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Silver Star已向本公司承諾(a)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期間出售其擁有之474,563,464股股份；及(b)其將按總認購價港幣23,728,173.2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方式支付)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474,563,464股股份所涉及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237,281,732股供股股份。

Silver Star由林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Silver Star已向本公司承諾將(a)促使林先生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A附帶之任何兌換權，而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A將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以其名義登記及由彼實益擁有；及(b)促使中國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林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B附帶之任何兌換權，而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B將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以其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Silver Star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供股股份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公佈、通函文件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除條件(f)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及／或獲Silver Star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除外。

包銷商之資料

Silver Sta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Star 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25% 中擁有權益。Silver St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Silver Star 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不包括包銷。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81,100,000 元。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將由本公司支付之佣金)約為港幣 2,100,000 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 0.097 元。

額外資金

本集團於菲律賓有兩個項目，即煤炭項目及天然氣項目。兩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將需要更多資金供其持續發展，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之所需資金分別為港幣 35,000,000 元及港幣 5,000,000 元。因此，董事會考慮為兩個菲律賓項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就申請銀行貸款接觸六(6)間銀行。與銀行進行討論期間，董事已提出將本公司之投資及項目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然而，由於本公司之投資及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且並無收入或盈利，故銀行並無興趣接納該等投資或項目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本公司亦已與六(6)間證券行及私人投資者就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及／或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進行討論。由於(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股份交投並不活躍，故該等證券行及私人投資者並無興趣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包銷安排

本集團之意向為確保透過供股可籌集菲律賓項目(尤其是天然氣項目)營運之最低資金。倘供股不獲包銷，則存在本公司不能為兩個項目籌集充足資金及令本公司處於困難狀況之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曾尋找包銷商，惟並無結果。因此，本公司再次尋求 Silver Star 之支持。Silver Star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及擔任包銷商。因此，Silver Star 之意向並非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Silver Star 認為，所有股東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故應償還墊款。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抵銷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墊款為作出還款之恰當方法。

Silver Star 已同意 (i) 按總認購價港幣 23,728,173.2 元 (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方式支付) 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 237,281,732 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 29.25%；及 (ii) 包銷最多 573,918,268 股供股股份，並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及 (如超過貸款) 以現金履行其包銷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33,000,000 元。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透過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向本公司作出免息墊款，過往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墊款之最高金額高達約港幣 86,000,000 元。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墊付之資金已用作該等項目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 79,000,000 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Silver Star 除外) 認購餘下供股股份，則將予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認購價最高金額將約為港幣 23,700,000 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籌集約港幣 55,000,000 元。然而，倘供股認購不足，將予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所得款項最高金額將約為港幣 33,000,000 元。進行抵銷後，本公司仍可籌得約港幣 46,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將不會用作抵銷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33,000,000 元。

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港幣46,000,000元(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抵銷本公司結欠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所有貸款後)及不多於港幣55,000,000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董事會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中首筆最多港幣35,000,000元用作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第二筆最多港幣5,000,000元用作菲律賓之煤炭項目，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足夠用作上述菲律賓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及日後可能需要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菲律賓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之資金要求

根據能源部致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Co.菲律賓分公司有關天然氣項目之函件，本集團已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就天然氣項目進行約700路線里程地震數據之重新處理及解釋以及鑽井一個。能源部就有關工程釐定之最低投資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300,000元)，董事會認為該款項未必足夠用作有關工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技術團隊之估計，董事會認為，完成上述工程將需要約港幣35,000,000元。在該筆港幣35,000,000元之款項中，約港幣16,000,000元將用作鑽井、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作二維地震數據採集及約港幣4,000,000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於能源部致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煤炭項目之另一封函件中，自二零一零年起，煤炭項目應每年產煤約120,000公噸、發展及剝光約1,714,286立方米工作範圍及勘探地面以下約1,000米。項目預期於本年度第四季投產。根據可行性研究，上述工程將需要約港幣5,000,000元。在該筆港幣5,000,000元之款項中，約港幣2,200,000元將用作場地開發及基礎建設、約港幣2,000,000元將用作購買設備，以及約港幣800,000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派遣其技術團隊至菲律賓，對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之進度進行初步評估。於評估後，技術團隊建議本公司按兩個項目之工作計劃所述展開工程，讓本集團可履行其承擔。

菲律賓項目之工作計劃已經能源部批准，包括將由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類別及有關工程之完工時限。該等工作計劃未經能源部批准不得更改。本集團作為項目承包商之一，有合約責任提供最低承諾工程及／或繳付工作計劃所列明之概約投資開支。視乎勘探進度及結果而定，董事會可能需要修訂菲律賓項目之資金需要預算。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股之所得款項將足夠供兩個項目持續營運一年。因此，本公司明年可能為其項目之持續發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金額目前未能釐定。

汶萊油氣項目之資金要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有關上次供股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會將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中港幣50,000,000元用於汶萊石油項目。將用於汶萊項目之港幣50,000,000元拆細如下：(i)約港幣25,000,000元用作地質及地球物理；(ii)約港幣27,000,000元用作鑽深；及(iii)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一般開支，扣除可收回成本約港幣6,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對汶萊油氣項目注入港幣14,000,000元。根據工作計劃，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對汶萊石油項目注入餘下港幣36,000,000元，將以港幣18,000,000元之手頭現金及港幣18,000,000元之林先生墊款撥付。長遠而言，本公司仍需要籌集資金以履行其於汶萊石油項目之合約責任。

供股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所有供股股份獲 Silver Star 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所有供股股份獲 Silver Star 承購)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獲全數兌換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74,563,464	29.25%	711,845,196	29.25%	1,285,763,464	52.83%	1,995,533,435	63.48%
公眾股東	1,147,836,536	70.75%	1,721,754,804	70.75%	1,147,836,536	47.17%	1,147,836,536	36.52%
總計	<u>1,622,400,000</u>	<u>100.00%</u>	<u>2,433,600,000</u>	<u>100.00%</u>	<u>2,433,600,000</u>	<u>100.00%</u>	<u>3,143,369,971</u>	<u>100.00</u>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474,563,464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5%。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為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之持有人。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Silver Star 已向本公司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最多 573,918,268 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Silver Star 將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承購 573,918,268 股根據供股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因此，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622,400,000 股股份約 29.25% 增加至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433,600,000 股股份約 52.83%，因而引致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

Silver Star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 Silver Star 在上述情況下包銷供股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Silver Star 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之該等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倘無法取得清洗豁免，則供股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連同上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 章，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Silver Star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 Silver Star 之最高包銷佣金約為港幣 860,900 元，而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 25%，且佣金總額亦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故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5 至 20.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股份交易

除根據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之上次供股認購 207,963,464 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除 Silver Star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5% 以及 Silver Star 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外，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b) 並無與 Silver Star 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並無 Silver Star 身為協議或安排之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之情況；
- (d) 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e) 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二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且可予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公佈刊發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2 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約港幣 66,600,000 元	首筆港幣 50,000,000 元用作汶萊之石油項目，餘下所得款項(即約港幣 16,600,000 元)則用作其他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 50,000,000 元中港幣 14,000,000 元已用作汶萊之石油項目；港幣 16,600,000 元中港幣 2,300,000 元及港幣 11,600,000 元已分別用作其他項目及營運資金；餘下港幣 38,700,000 元尚未動用

誠如本公司有關上次供股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中首筆港幣 50,000,000 元將用作汶萊之石油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對項目注入 14,000,000 元。根據汶萊石油項目之工作計劃(按上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汶萊油氣項目之資金要求」一段所述)，於本年稍後時間僅需要對項目注入餘下港幣 36,000,000 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暫時動用港幣 18,000,000 元償還本集團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股東貸款。根據林先生就汶萊石油項目向本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港幣 18,000,000 元之承諾及林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會決定暫時動用部份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公開文件所披露之擬定用途與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並無偏差。事實上，本集團之意向一直為於本年年年底對項目注入餘下港幣 36,000,000 元。

董事確認，上次供股之公開文件並無載有任何虛假及誤導資料，以誘使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上次供股之公開文件資料，尤其是有關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乃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而有關公開文件可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公開文件所披露之擬定用途與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並無偏差。董事並無考慮將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墊款。於上次供股後，由於林先生臨時出現緊急資金需要，故彼要求償還墊款。經本公司與林先生磋商後，雙方同意本公司將暫時向林先生償還港幣 18,000,000 元，而林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不少於港幣 18,000,000 元之墊款，以於本集團有資金需要時，支持汶萊之石油項目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根據(1)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及墊款為免息；(2)林先生承諾於日後繼續支持本集團，尤其是按照汶萊石油項目之資金要求；(3)本集團缺乏其他資金渠道；及(4)為本公司之緊急需要進行集資需要龐大時間及資金等理由，董事認為償還墊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勘探、開採及生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 (ii)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待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左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並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Silver Star 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A」	指	本金總額港幣 276,352,231.22 元、本公司發行予林先生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 1.792 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 154,214,415 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金總額港幣120,000,000元、本公司發行予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555,555,556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部」	指	菲律賓能源部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豁免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 Silver Star 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但不包括該時間)後第三(3)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 Silver St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豁除股東發出說明豁除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代表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上次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之供股，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 Silver Star 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當中所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811,200,000股建議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Star」或「包銷商」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474,563,4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5%，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供股之包銷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lver Star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修改認購價之補充協議修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即573,918,268股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Silver Star*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